

2025 年度
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以及有关口岸工作的法律法规及决策部署，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商务发展和实施规划。监测分析商务运行状况，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二）拟订全区内贸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商品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商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指导全区城乡商业网点、商品交易市场（现货交易类）规划，推进城乡商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三）负责推进区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药品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四）承担组织实施区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统计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情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

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统筹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

（五）研究拟订全区口岸工作政策和开放规划。按规定协助口岸开放或关闭的审查报批工作。协助推进市电子口岸等口岸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以及“大通关”协调服务工作。

（六）按规定负责开发区的指导、服务、协调和管理工
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开发区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编制开发区发展规划草案及建设规划。研究分析开发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负责全区货物进出口管理工作。拟订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外贸促进工作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指导、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进出口品牌和出口基地建设。协助机电产品进出口、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管理工作，执行国家成套设备进出口政策。规范对外贸易经营秩序，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与便利化。

（八）牵头拟订全区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鼓励技术政策，依法监督全区技术引进、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九）贯彻执行国家多双边（含区域、自由贸易试验区）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参与处理国别（地区）经贸关系中的有关事务，建立和发展与国（境）外政府经济部门的经济合作。

（十）指导协调和管理全区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外商投资审批、备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实施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及园区工厂总部化鼓励政策，指导规范利用外资投资促进工作。

（十一）负责收集、整理国家和省市颁布的各类与高新区及投资企业有关的政策法规，做好产业分析研究；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牵头全区重大招商活动的组织筹备及项目推介；负责招商引资政策解释工作。拟订全区招商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大项目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主攻世界 500 强等跨国大公司、大集团，负责项目洽谈、项目评估、项目签约、项目前期管理、项目审批业务、项目后续服务等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招商引资合作协议评审及相关履约兑付工作；负责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及园区工厂总部化工作。指导开展招商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全区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和执行促进对外投资合作的政策措施。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初审、转报区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和机构（金融企业除外）并实施监督与管理。负责全区对外援助项目和接受多（双）边对我区的无偿援助及赠款，推动构建对外投资合作促进和服务保障体系。

（十三）组织协调全区企业发起或应对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执行国家进

出口管制政策，负责协调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地方综合性应对工作，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十四）研究提出推进全区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推进全区商务系统信息化建设，落实商贸服务领域电子商务发展工作。参与推进中国（无锡）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相关工作，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领域合作与交流。

（十五）贯彻实施国家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指导我区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贸易工作，协调港、澳、台商投资管理工作的，组织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活动。

（十六）负责全区海外经贸网络的建设与管理。

（十七）协调海关、银行、外汇、出口信用保险等部门与商务工作有关的事项。

（十八）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九）完成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外商投资促进处、服务业及国内投资促进处、外经外贸处、商贸及市场运行处、商贸发展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无锡市新吴区投资促进中心，无锡市高新区总部经济发展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本级），无锡市新吴区投资促进中心，无锡市高新区总部经济发展中心。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发力外资加仓新动能。

布局外资重大项目开拓储备。开展“中国总部”与“海外总部”双线对接，密切跟踪一批重点外资项目。同时，推动一批外资“小而美”“专而精”企业及合作项目落户。稳住外资项目存量基本盘。落实“外资十条”等政策支持措施。加大走访服务频度和力度。努力在海外金融、商贸、高端服务业外资取得突破。

2. 拓展外贸增长新空间。

积极拓市场稳订单。深入推进海外市场拓订单行动，有机结合“走出去”，开拓更加多元的国际市场。落实各级稳外贸政策，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及时协调企业在物流、通关、收汇等方面问题。紧抓项目增量推进。优化外贸和跨境电商服务生态。创新通关便利化举措；打造一站式跨境电商服务平台，精准服务产业带发展；做强产业园区，支持链主企业整链条式培育孵化。争取保税维修再制造试点，探索进口集成电路设备及核心零部件保税维修后直接内销新模式。

3. 提升批零贸易新贡献。

抓牢商贸项目增量支撑，将商贸项目招引目标纳入新一年

高质量考核。抓实存量企业销售开票支撑。健全企业走访挂钩服务推进机制和服务体系，推动各项增量政策加快惠及企业，争取集成开票、关联开票，异地开票。抓好批零产业结构优化。发挥新吴产业高地优势，落实区级商贸流通政策支持，增大工业类贸易公司、产销供应链贸易公司在批发中的比重，以及新兴消费品牌、精品首店在零售中的比重，夯实发展基座。

4. 争取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双向开放平台。

对接国家部委全力争取推进江苏自贸区无锡新片区申报，并同步开展联创区开放制度创新。高标准建设中欧产业创新区、新加坡科创城，在新苏理事会框架下推介无锡新加坡科创城品牌，力争跻身中新国家合作高层级。放大机场开放枢纽优势，协助拓展国际货运航线，创新推动“口岸联动”改革试点，支持机场特色口岸业务发展，协助加快水果口岸资质申报。争取综保区关区代码纳入药品口岸申报突破。

5. 争取落地一批开放合作新载体、新业态、新试点。

力争明年申创落地第二批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国家级开放牌子。做强集成电路和生物医药外贸发展，争取对集成电路进口危险化学品提供通关便利化监管措施，扩大真空包装协同查验企业范围，聚力建设综保区半导体装备及核心零部件保税创新平台；加快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第二批“白名单”落地，争取入境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机制试点。

6. 焕发商贸繁荣新面貌。

在“约惠新吴”促消费活动中注重融入更多国际元素，提

升我区国际化形象和美誉度。打造一批更高品质的商圈消费载体，支持街区外摆、夜市经济。总结提升“以旧换新”活动成效，适时叠加区级消费券支持政策，继续推动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探索筹办新吴区第一届汽车展销会。提升商贸行业管理水平，有序推进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培育更多“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推进更多企业入围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同时，着力防范化解商务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严实细致加强商业场所、加油站、餐饮燃气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7. 保持双招双引的强劲攻势。

抓好全区招商工作统筹，推动各招商责任单位锚定双招双引目标“清单化”引项目，组织招商小分队走出去开拓，定期展示全区重大项目招引、在谈项目更新成果。定期组织重大项目月度推进例会，梳理全区用地和载体项目。务实办好组团招商活动和赴境内外的投资推介活动，组织好金秋经贸节等品牌招商活动。同时，坚定不移招大商、招龙头、建生态，重点加强与央企、跨国外企的合作，招努力在地标性、引领性重特大项目上涌现新面孔。

8. 做好规划引领，编制重点工作“十五五”规划。

科学编制“十五五”时期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包括各类开放平台）、争设江苏自贸区无锡新片区思路研究，适时编制商贸流通等重点领域研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758.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5.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9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094.00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96.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758.40	本年支出合计	66,758.4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6,758.40	支出总计	66,758.4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6,758.40	66,758.40	66,758.40														
308	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	66,758.40	66,758.40	66,758.40														
308001	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本级）	66,075.51	66,075.51	66,075.51														
308002	无锡市新吴区投资促进中心	269.24	269.24	269.24														
308003	无锡市高新区总部经济发展中心	413.65	413.65	413.6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6,758.40	1,173.00	65,585.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5.16	703.76	491.40			
20113	商贸事务	1,195.16	703.76	491.40			
2011301	行政运行	296.11	296.11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40		323.40			
2011350	事业运行	407.65	407.65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68.00		16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5	13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95	136.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30	91.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65	45.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3	35.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3	35.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8	14.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5	21.6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094.00		65,094.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000.00		2,000.00			
216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		2,00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094.00		63,094.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094.00		63,09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36	296.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36	29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57	90.57				
2210202	提租补贴	50.61	50.61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18	155.1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6,758.40	一、本年支出	66,758.4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758.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5.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9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094.00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96.3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6,758.40	支出总计	66,758.4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758.40	1,173.00	1,095.76	77.24	65,585.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5.16	703.76	626.52	77.24	491.40
20113	商贸事务	1,195.16	703.76	626.52	77.24	491.40
2011301	行政运行	296.11	296.11	265.47	30.64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40				323.40
2011350	事业运行	407.65	407.65	361.05	46.6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68.00				16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5	136.95	13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95	136.95	136.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30	91.30	91.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65	45.65	45.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3	35.93	35.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3	35.93	35.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8	14.28	14.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5	21.65	21.6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094.00				65,094.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000.00				2,000.00
216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				2,00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094.00				63,094.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094.00				63,09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36	296.36	296.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36	296.36	29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57	90.57	90.57		
2210202	提租补贴	50.61	50.61	50.61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18	155.18	155.1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73.00	1,095.76	77.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4.68	1,084.68	
30101	基本工资	142.39	142.39	
30102	津贴补贴	317.61	317.61	
30103	奖金	100.43	100.43	
30107	绩效工资	253.50	253.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30	91.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65	45.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93	35.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0	7.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57	90.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2		68.32
30201	办公费	22.18		22.18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90		1.90
30228	工会经费	15.79		15.79
30229	福利费	2.86		2.8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39		23.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1.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8	11.08	
30302	退休费	10.12	10.12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1	0.91	
310	资本性支出	8.92		8.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92		8.9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758.40	1,173.00	1,095.76	77.24	65,585.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5.16	703.76	626.52	77.24	491.40
20113	商贸事务	1,195.16	703.76	626.52	77.24	491.40
2011301	行政运行	296.11	296.11	265.47	30.64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40				323.40
2011350	事业运行	407.65	407.65	361.05	46.6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68.00				16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5	136.95	13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95	136.95	136.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30	91.30	91.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65	45.65	45.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3	35.93	35.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3	35.93	35.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8	14.28	14.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5	21.65	21.6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094.00				65,094.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000.00				2,000.00
216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				2,00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094.00				63,094.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094.00				63,09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36	296.36	296.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36	296.36	29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57	90.57	90.57		
2210202	提租补贴	50.61	50.61	50.61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18	155.18	155.1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73.00	1,095.76	77.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4.68	1,084.68	
30101	基本工资	142.39	142.39	
30102	津贴补贴	317.61	317.61	
30103	奖金	100.43	100.43	
30107	绩效工资	253.50	253.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30	91.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65	45.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93	35.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0	7.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57	90.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2		68.32
30201	办公费	22.18		22.18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90		1.90
30228	工会经费	15.79		15.79
30229	福利费	2.86		2.8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39		23.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1.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8	11.08	
30302	退休费	10.12	10.12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1	0.91	
310	资本性支出	8.92		8.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92		8.9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17	30.52	0.00	0.00	0.00	115.65	0.63	1.9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7.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4
30201	办公费	8.10
30216	培训费	1.90
30228	工会经费	6.48
30229	福利费	1.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8.92				8.92
货物					8.92				8.92
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本级）					3.00				3.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定额）三保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集中采购	1.20				1.20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定额）三保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椅	集中采购	0.60				0.60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定额）三保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柜	集中采购	1.20				1.20
无锡市新吴区投资促进中心					2.52				2.52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定额）三保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2.52				2.52
无锡市高新区总部经济发展中心					3.40				3.40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定额）三保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3.40				3.4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6,758.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6,397.33 万元，减少 8.7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6,758.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6,758.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75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97.33 万元，减少 8.74%。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严控、压缩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66,758.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6,758.4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195.16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开展商务管理工作、招商引资与企业服务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性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26.61 万元，减少 15.94%。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严控、压缩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36.9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员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9.95 万元，增长 27.99%。主要原因是年度缴费基数提高增加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5.9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员工医疗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51 万元，减少 11.15%。主要原因是医疗基数调整减少的支出。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3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重大产业项目扶持资金专项 2025 年列商务服务业等支出（类），而非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因此此项支出减少。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支出 65,094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度重大产业项目扶持专项、稳外贸项目支出、瓶改电项目支出、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64,094 万元，增长 6,409.4%。主要原因是将 2025 年度重大产业项目扶持专项列入商务服务业等支出（类），而非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因此此项支出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96.3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员工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

加 9.84 万元，增长 3.43%。主要原因是公积金、购房补贴缴费基数提高增加的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66,758.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6,758.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758.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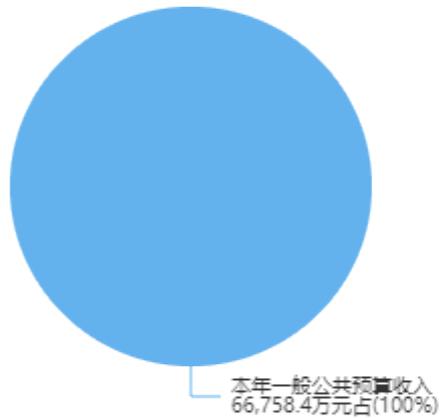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66,758.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73 万元，占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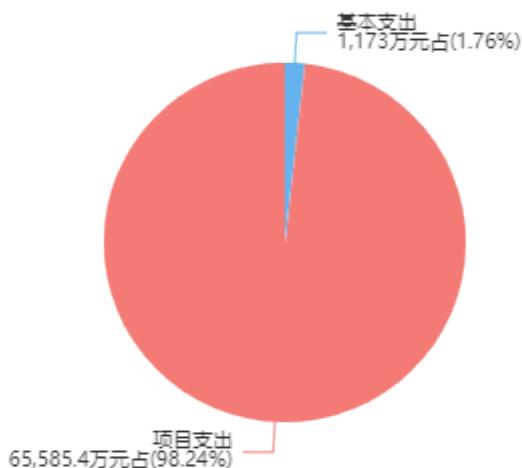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65,585.4 万元，占 98.2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6,758.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397.33 万元，减少 8.74%。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严控、压缩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6,75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397.33 万元，减少 8.74%。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严控、压缩经费。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96.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 万元，增长 9.1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增加的经费

支出。

2. 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2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3.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从去年的招商引资（项）支出调整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因此此项支出增加。

3. 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2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从去年的招商引资（项）支出调整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因此此项支出减少。

4. 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407.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91 万元，减少 9.12%。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严控、压缩经费。

5. 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支出 1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 万元，减少 30%。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严控、压缩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9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97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年度缴费基数提高增加的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5.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8 万元，增长 27.98%。主要原因是年度缴费基数提高增加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4.28 万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1 万元，减少 11.8%。主要原因是医疗基数调整减少的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1.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 万元，减少 10.72%。主要原因是医疗基数调整减少的支出。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3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重大产业项目扶持资金专项 2025 年列商务服务业等支出（类），而非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因此此项支出减少。

（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1.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支出。

2.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支出 63,0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09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将 2025 年度重大产业项目扶持专项列入商务服务业等支出（类），而非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因此此项支出增加。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0.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4 万元，增长 2.89%。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增加的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0.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 万元，增长 3.69%。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调整增加的支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55.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 万元，增长 3.67%。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基数调整增加的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7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95.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7.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6,75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97.33 万元，减少 8.74%。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严控、压缩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

本支出预算 1,17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95.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7.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46.1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0.5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0.8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15.6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9.1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30.5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15.6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严控、压缩经费。

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严控、压缩经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7.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 万元，增长 3.83%。主要原因是开展招商及商务管理工作所需的人员调整，经费需求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9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8.9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66,075.5 万元；本部门共 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5,585.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